

2019 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29
第四章 审查及评标标准.....	30-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34-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 2019 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相关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2019 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 HNZY2019-18
- 3、采购预算: 1,884,500.00 元
- 4、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数量及单位	备注
2019 年劳务派遣服务单位	1 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5 号国贸中心 17D）。

3、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须是本公司在职人员），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 2、磋商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3、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评标会议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5 号国贸中心 17D）；
- 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为 5 个工作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28 号
项目联系人：符先生
联 系 方 式：0898—6618109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5 号国贸中心 17D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方
电话：0898-659513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现有劳务派遣人员 38 名，为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及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的顺利发放，现拟确定一家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提供 2019 年 4 月-2020 年 1 月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代发等相关服务。

二、服务需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 劳动合同签订：收取、审核劳务派遣人员提交的入职资料，在收齐入职资料后，3 个工作日内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的备案手续；

2. 聘用及离职手续办理、续签、解除手续办理：接到采购人的用工确认或解除用工通知后，30 天内到人社部门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

3. 社会保险缴纳：每月 15 日前为当月在册的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当月社保费及停办 15 日前离职劳务派遣人员当月社保；在新入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后为其缴纳入职当月社保费；按照政策办理个人信息变更；

4. 代发薪酬及扣税：每月 5 日前核算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等福利待遇数据；按时（每月 15 日前）发放劳务派遣人员上月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 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认定申请手续，协助处理工伤医疗费报销手续以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积极处理工伤伤残补助申请；

6. 人事信息数据管理：建立员工管理数据库；及时更新录入员工人事信息数据；

7. 制定合法的规章制度，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敦促劳务派遣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

8. 如采购单位有新的用人计划，成交单位须提供人员招聘服务，人员招聘服务费用可另行向采购单位收取。

（二）其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基础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2. 如采购单位要求，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被派遣服务人员有关

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个人资料，采购单位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3. 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定期与采购人就劳务派遣人员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劳务派遣人员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劳务派遣人员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采购单位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管理矛盾，协助采购人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采购人单位正常的管理秩序。

4. 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按《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由用人单位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供应商调换劳务派遣人员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三）费用说明

★1. 薪酬福利原则上按“表1：不可竞争报价”执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法调整，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

表1：不可竞争报价

服务人数	每月实发工资(元/人)	每月个人社保部分	每月个人公积金部分(元/人)	备注
7	2631.91	按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167.00	每月应发工资=实发工资+每月个人社保部分+每月个人公积金部分
19	2831.91		167.00	
12	3131.91		167.00	

★2. 项目预算费用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应发工资（包含不限于代收代付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高温补贴、个人缴交的社会保险、个人缴纳的公积金费用等）、工会经费、残障金、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费用及公积金费用、预计社保涨幅成本、人员管理服务费等。

3. 税金：必须按国家规定计算税金，具体要求包括代收代付费用不得计算税金，税率必须按国家标准执行等。

★4. 成交供应商须预估社保涨幅成本且合理报价，本次报价仅作为综合评审中价格得分的依据，并不作为合同履行价格。服务费用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据实结算。

三、商务要求

- 1、项目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 2、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劳务费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每月 15 日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劳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费用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通过银行转账付给劳务派遣人员。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拖欠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每月具体付款时间双方同意可视报账情况予以协商调整。

4、验收：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所有项目验收工作。

四、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2、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2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u>1,884,500.00</u> 元； 2、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5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6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7	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否
8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9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10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1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文件（相关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1.2 提供2018年第四季度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p> <p>1.3 提供2018年第四季度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p> <p>3、响应函；</p> <p>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p> <p>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6、缴交磋商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 7、商务需求响应表； 8、其他商务证明材料（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1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相关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	1、开标一览表； 2、响应报价明细表； 3、服务需求响应表； 4、其他技术证明材料（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13	开标一览表	要求： 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响应总价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②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14	响应有效期	<u>60</u> 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5	响应保证金金额	金额（大小写）：叁万柒仟元整（37,000.00元） 交纳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年3月28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账户名称：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201 0217 0920 0186 79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德路支行 要求：磋商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报价无效。
16	响应文件	1、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光碟（内含PDF版本的响应文件）一张 2、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打印，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7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1. 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则须提供）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19	唱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相关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服务的磋商响应。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3.1.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供应商的风险

3.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提供虚假的资料。
-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中小企业政策

5.1 政策优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2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5.2 优惠条件：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三

个条件：（1）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2）由投标人本企业提供服务；（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3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5.4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4.1 报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报价，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次报价产品型号如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报价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如无证明材料，报价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5.4.2 报价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报价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5.4.3 本次报价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6. 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

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响应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供应商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 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 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采购项目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 货币单位: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响应文件要求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第 12 条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 响应文件编写

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对响应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要求

14.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

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总报价包括 2019 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全过程服务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14.1.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 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4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1.5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 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 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1.6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 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 其目的是便于评标, 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3.9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保证金

15.1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的, 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办理响应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响应单位名称（须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5.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在规定处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摁手印；

(4)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骑缝章，文件正本所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7.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及名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提供密封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响应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或“唱标信封”字样。

18.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8.2.1 投标方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8.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8.2.2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8.2.3 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注意事项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1.2 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1.3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1.4 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21.5 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及最终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21.6 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审

22.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2.1.1 组建磋商小组

22.1.1.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2.1.1.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2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

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2.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3 响应的澄清

2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4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

2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2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4.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22.4.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2.4.9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审查及评审标准”。

2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

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响应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五、定标、合同与验收

23. 定标准则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送《评审结果告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5.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6. 合同履行

2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六、质疑

28. 质疑提出

2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 质疑函

29.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9.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9.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0. 质疑受理

30.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0.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5951366 姜闻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询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询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文 28.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文 29.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0.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询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询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七、其他

31. 采购项目终止

3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3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

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1.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 法律法规适用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标标准

一、基本要求：

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二、审查标准

要求：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2 提供 2018 年第四季度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p> <p>1.3 提供 2018 年第四季度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合法有效、完整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现场查询结果合格	
3	响应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	合法有效即可	
6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合法有效 2、足额、按时	
7	交纳响应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一致	
8	响应报价	1、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2、报价合理，且是唯一确定的	
9	项目完成时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完整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是否存在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	

三、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前3名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业绩项得分的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价格	技术及商务
权重 (%)	10	90

价格评分表 (10 分)

价格分	评分标准
10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权重 × 10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商务技术评分表 (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分值
1	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条款的，得 8 分，每负偏离一项条款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及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及措施能够根据服务需求，概括提出有效的主要服务标准，并明确达标的总体措施，标准及措施与本项目联系紧密，科学合理可行得 15 分；一般得 10 分；存在较多不合理得 5 分。	15 分
3	服务方案	准确了解本项目服务特点，投入合理的人力成本，制定详细的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健全及人事档案保管制度完善，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9 分；较好得 14 分；一般得 9 分；存在较多不合理得 4 分。	19 分

4	服务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 合理可行, 且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具体、及时有效, 得 15 分; 一般得 10 分; 存在较多不合理得 5 分。	15 分
5	服务团队保障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具备人力资源管理师的,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多得 12 分。 (提供具体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分
6	综合实力	具有有效的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5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交原件核查, 不提供不得分。)	11 分
		具备自营招聘网站得 6 分。(需提供域名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劳务派遣项目业绩, 每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10 分
合计			90 分

备注: 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作制如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派遣员工。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乙方愿意与甲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派遣员工，同时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派遣员工的派遣方式应合法有效，不违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劳动人事政策。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给派遣员工按月缴纳社保。

第六条 本协议与派遣员工有关条款，乙方有权依法告知派遣员工。

第七条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人事事务和党团组织关系管理、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事务，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负责解决派遣员工与甲方之间的相关劳动争议的问题。

第八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派遣员工涉及劳动争议方面的材料。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甲方愿意与乙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并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用工需求，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甲方依本协议使用派遣员工，支付派遣员工的报酬，尊重派遣员工的正当权益，确保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条件及待遇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十条 甲方依法使用派遣员工。甲方承诺，使用派遣员工的相关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职责，由甲方确定并送交乙方备案。如更改派遣员工的岗位及职责，经甲方与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与派遣员工变更劳动合同有关条款。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安排、日常管理和思想工作，在派遣员工报到后，应立即安排派遣员工学习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包括薪酬考核办法等直接或间接涉及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并经派遣员工签字确认后送交乙方备案。

第十二条 甲方可就有关工作事项直接与派遣员工签订专项协议（如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等），专项协议需及时交乙方备案。

第十三条 甲方安排派遣员工工作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需要延长派遣员工工作时间的，须与派遣员工协商并经派遣员工同意。甲方应当依法调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四、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结算

第十四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的每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包含派遣员工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派遣员工试用期内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试用期后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派遣员工的报到时间，为派遣员工办理工资账户、相关社会保险的开户手续，负责各类费用的发放和缴纳。

在甲方用工期间，甲方按派遣员工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和规定，承担派遣员工在甲方用工期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单位部分。

第十六条 甲方应于当月____日前将本月派遣员工增减情况书面通知乙方（遇法定节假日时相应提前），乙方按照当地有关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相关保险的新增、转入、封存、转出等手续。

第十七条 乙方收取甲方的服务费按人数来收取，按____元/人/月收取服务费，残保金按实际当年派遣人数费用计算（按月缴纳）。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派遣员工的工作情况于每月____日前将派遣人员上月考勤记录及报酬金额书面汇总给乙方，由乙方结合上月派遣员工的考勤考核等情况，制作《劳务派遣（派遣）员工服务费结算表》（明确派遣员工的报酬、单位支付部分社会保险费、服务费的金额），并开具发票正式税务发票，于当月____日前发给甲方，甲方根据结算表和发票，于当月____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各项费用总额到达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代码：

五、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及终止

第二十条 乙方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明确派遣员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派遣员工出现《劳动合同法》的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该派遣员工。

第二十二条 派遣员工出现《劳动合同法》的第四十条的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时，甲方向乙方退回派遣员工，但需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或额外支付派遣员工一个月工资）乙方和派遣员工本人，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该补偿在甲方退工前支付给乙方）。

第二十三条 甲方在派遣用工时，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有关情形时（包括甲方违法退工），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妥善处理办法，并承担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支付给派遣员工的相关费用及补偿金。（该费用在甲方退工前支付给乙方）

第二十四条 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甲方不得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服务费、基本工资和相应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与甲方的派遣关系：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或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2、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劳务派遣服务费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出现本条上述情况，给乙方和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派遣员工在试用期内主动离职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第二十六条 因派遣员工本人原因使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并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进行派遣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另行安排甲方进行甄选工作（招聘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在服务费之列）。

第二十七条 如派遣服务期满后，甲方不继续用工，向乙方退工的，应在上述服务期满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办理退工手续，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八条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第二十九条 甲方安排员工的工作（属于、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如员工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负责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并按国家劳动法规定标准向员工支付岗位津贴（补贴）。

第三十条 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派遣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一条 员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保障员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的连带义务。甲方应按规定在乙方的协助下为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七、派遣员工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双方有义务教育、监督派遣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指派专业的客服人员主动与甲方联系、回访，以便及时获取派遣员工在甲方的工作情况等信息，密切双方合作，迅速提供派遣服务，共同管理好派遣员工。

第三十四条 派遣员工的婚假、丧假、产假、病假等假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工资标准，按甲方的规定办理，但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三十五条 甲方对新增的派遣员工，可以约定试用期，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如遇有派遣员工属于乙方第二次（含）以上派遣用工的，不能再约定试用期。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七条 派遣员工因各种原因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应要求派遣员工必须交回与工作有关的文件与物品（包括各类文件、客户资料、培训教材、办公设备等）及根据有关协议应退回甲方的费用等，乙方在得到甲方有关工作交接完毕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派遣员工出现违纪、违章、违反保密制度等情况，由乙方委托甲方或甲乙双方共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乙方派遣员工管理规定和甲方的规章管理制度对

派遣员工进行处理。有触犯法律行为的，依法送交司法机关。处罚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入派遣员工的相关档案。

八、派遣员工的医疗、工伤事故的处理

第三十九条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所需费用由双方具体协商。

派遣员工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工伤事故的处理，甲方应及时组织抢救治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事故的申报和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派遣员工的工伤治疗费用先由乙方垫付，具体事项按照国家《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由双方约定具体补偿办法。

九、争议的处理

第四十条 乙方给每位派遣员工发放《派遣员工联系卡》，提醒派遣员工当与甲方发生劳动争议时，由乙方代派遣员工同甲方协商处理，派遣员工不直接与甲方发生争议。

派遣员工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下列损失的索赔：

- (一)甲方在使用派遣员工前期所支付的招聘费用；
- (二)甲方为该派遣员工支付的专项培训费用；
- (三)对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并保留向乙方追索造成实际损失的赔付权利。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乙方与派遣员工之间劳动纠纷或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停止劳务派遣，并保留进一步向甲方追索造成实际损失的赔付权利。

第四十二条 如涉及本协议条款中费用支付、缴纳违约的事项，按每次的违约金额由违约方每天承担5%比例的违约金，向对方支付。

十、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协议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服务期满为止。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的履行（因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

除非达成一致意见, 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未违约一方可向违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代理公司存档一份。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四十五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乙双方保证机构变动、调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因变动方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损失的, 由变动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之处,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条款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效力为准。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时间:

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代表：

手机：

日期：2019 年 月 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于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响应，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2：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

附件 3：提供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提供网站截图以供评标参考）：

附件 1：“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截图证明；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响 应 函

致：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响应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企业）（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0、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本项目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附：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响应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商务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三、商务要求”**内容逐条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应答内容为“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2019 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温馨提示：报价的大小写请认真核对，务必准确、一致。			
是否小微企业：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是否小微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型投
标。

4、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
与投标。

5、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9、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备注
1						
2						
3						
4						
5						
..						
.						
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一栏可填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其他。
- 4、此表必须以 Word 版本的形式体现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 5、报价合计的大小写务必准确、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服务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二、服务需求”中内容逐条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应答内容为“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证明（<http://xwqy.gsxt.gov.cn/>）。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